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黃立旻

電話：03-5216121-330

電子信箱：010155@ems.hccg.gov.tw

30044

新竹市北區北大路307號15樓之4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06017482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 賴○璇君就本府106年11月28日預告訂定「新竹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劃」內容提出之意見，本府釋疑如公告附件，請查照轉知。

說明：依據本府106年12月11日府都更字第10601748242號公告函辦理。

正本：本府行政處、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新竹市地政士公會、新竹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 市長 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06年12月13日
文	第 1107 號

Email 轉知 吳真鈺刊登

羅怡婷

網站

第1頁 共1頁

秘書蔡錦殿 12/13

如璇

陳政政 12/13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府都更字第1060174824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 賴○璇君就本府106年11月28日公告訂定「新竹市都市  
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劃」內容提出之意見，本府釋  
疑如附表。

### 公告事項：

- 一、本案另載於本府都市發展處系統網站（網址：<http://urban.hccg.gov.tw/urban/ch/index.jsp>），「訊息公告」選項下。
- 二、對於本回應表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送達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機關（單位）：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
  - (二)地址：新竹市中央路109號。
  - (三)電話及傳真：(03) 5216121-330、(03) 5267350。
  - (四)電子信箱：010155@ems.hccg.gov.tw。

# 市長 林智堅

案名	新竹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計畫核准作業程序草案		
收文日期	106年12月4日		
來文單位	條文內容	相關意見	本府回應
賴○璇君	<p>第五點</p> <p>一、基地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未申請建蔽率或建築物高度放寬者，直接向本府都發處申請，經本府都發處業務單位審查核准後，再依建築法令規定核發建築執照。</p> <p>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需經幹事會審議：</p> <p><u>1. 基地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u></p> <p>2. 第一款經本處承辦業務科提送幹事會審議之案件。</p>	<p>1. 面積 500~1500m<sup>2</sup>，若非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或未辦理容積移轉，依照新竹市都市設計準則免辦理都審。</p> <p>2. 本條例卻規定 500~1500m<sup>2</sup>須經都審幹事會，是否應授權業務單位即可，免再經審議？</p>	<p>依照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之規定，最高可申請容積為各該基地1.4倍基準容積。考量新竹市整體發展密度、成長總量、公共設施劃設水準，故針對申請面積達500m<sup>2</sup>以上之建築基地仍須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或幹事會，以確保本市良好都市居住環境。</p>
	<p>第四點</p> <p>前項第二款、第三款需經幹事會或委員會審議之案件，其「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內容格式，<u>直接適用或準用申請基地所在地區之細部計畫，載明需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事項之規定辦理</u>，其已審查之「新竹市重建計畫書」，列為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附件資料，供幹事會或委員會查閱。</p> <p>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三款完成備查之案件，申請人應自收受本府備查函翌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建築執照，<u>逾期應重新申請審議。</u></p>	<p>1. 有關審議案件之內容格式都審已有其規定，若產生其規定之爭點，應該何單位負責解釋？</p> <p>2. 「備查函翌日起六個月內申請建築執照」，若案涉開審、環評、水保等審議事項時處理方式為何？</p>	<p>1. 若爭議涉及「重建計畫」內容者，由本處都市更新科解釋；若涉及「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內容有關之規定者，由本處都市設計科解釋。</p> <p>2. 重建計畫之核准內容，若涉及開審、環評、水保等項目，仍須取得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許可。</p>
	<p>第五點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除都市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外，依基地規模及申請案件性質，分為下列三種：</p> <p>一、基地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未申請建蔽率或建築物高度放寬者，直接向本府都發處申請，經本府都發處業務單位審查核准後，再依建築法令規定核發建築執照。</p> <p>二、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需經幹事會審議：</p>	<p>1. 什麼樣的情況，業務單位會將500平方公尺以下的個案提送幹事會？</p> <p>2. 若未規定，業務科是否會將500平方公尺以下者全部提送？有無提送標準？</p>	<p>1. 500m<sup>2</sup>以下，未申請建蔽率或建築物高度放寬之申請案，免提送幹事會審議。其餘案件則需提送幹事會審議。</p> <p>2. 目前未訂定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放寬標準。</p>

- |  |   |  |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基地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li><li>2. <u>第一款經本處承辦業務科提送幹事會審議之案件。</u></li></ol> |  |  |
|--|---|--|--|